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1586 號 委員提案第 206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巧慧、陳賴素美等 18 人，鑑於公益彩券發行之目的係為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提升社會福利，惟目前公益彩券經銷商屢傳人頭戶情事，亟待改正，爰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建請交付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以下簡稱發行機構）辦理之，其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財政部乃於公益彩券管理辦法明定：「除發行機構、受委託銷售機構或經銷商外，不得銷售彩券」（第十一條）及「經銷商之經銷證不得轉讓、設質或出借予他人使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換言之，公益彩券僅得由具合法銷售資格者銷售。
- 二、惟揆之現況，不具合法銷售資格卻販售公益彩券之行為相當嚴重，根據臺灣彩券統計，103 年至 105，立即型經銷商，因查核遭到取消銷售資格人數，共有 7,251 人，其中屬非本人親自銷售者共有 5,374 人，占總件數 74.1%。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中規定，若違反公益彩券管理辦法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且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若未改善，則依第十八條規定：「若無正當理由而屆期仍未改正者，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加處一倍至五倍罰鍰；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一、限制發行機構之發行期數、發行張數或經銷商數目。二、停止受委託機構發行或銷售公益彩券。三、限制經銷商之銷售期數、銷售張數或取銷經銷商資格。」
- 三、上述規定對冒用他人資格進行銷售者，即俗稱之人頭戶，並未有所規範，按照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前段規定：「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可知經銷商主要為弱勢群眾，若僅處罰弱勢群眾，而對於人頭戶並無相對處罰，實有不公。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有鑒於此，為加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完整性，針對攸關公益彩券發行經銷資格之權利義務，宜由過往僅以行政命令規範，提高為法律層級，爰新增第四條之一：「除發行機構、受委託銷售機構或經銷商外，不得銷售彩券。公益彩券經銷證不得轉讓、設質或出借予他人使用。」不具銷售資格逕行銷售者，則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因違反第四條之一逕行銷售行為經查獲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若屆期仍未改正，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加處一倍至五倍罰鍰。」

提案人：蘇巧慧 陳賴素美

連署人：何欣純 葉宜津 吳思瑤 黃偉哲 李麗芬

張廖萬堅 呂孫綾 陳歐珀 賴瑞隆 李俊俤

洪宗熠 姚文智 莊瑞雄 鄭運鵬 王榮璋

林俊憲

附件：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公益彩券立即型經銷商因查核遭取消資格人數及原因表

原因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非共用銷售處所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非本人親自銷售	8	2,773	2,593	5,374
經銷證轉讓、設質、出借（租）或以合作經營、共同出資等名義將經銷商權利轉讓予他人使用	0	0	3	3
共用銷售處所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本人或代理人均不在銷售處所	0	4	-	4
共用銷售處所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6 個月內連續 4 次本人不在銷售處所銷售彩券	0	237	144	381
經銷商本人或代理人於銷售處所被查獲經營地下六合彩	2	49	82	133
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它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經銷商者	0	1,065	291	1,356
合計	10	4,128	3,113	7,251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之一 除發行機構、受委託銷售機構或經銷商外，不得銷售彩券。</p> <p>公益彩券經銷證不得轉讓、設質或出借予他人使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現行有關公益彩券發行資格之規定，皆僅規定於公益彩券管理辦法之中，然此攸關公益彩券發行經銷資格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明定之。</p>
<p>第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四條之一，逕行銷售行為經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項規定處罰者，應限期改善；若屆期仍未改正，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加處一倍至五倍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現行非本人經銷公益彩券之情形除處罰具有合法經銷資格者外，人頭戶的情形並未有所規範；有鑑於此，故參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處罰合法經銷商違反公益彩券條例中將銷售資格給予他人使用之罰鍰金額，並規定應限期改善，若屆期未改善，加處一倍至五倍罰鍰。</p>